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8,214,555.4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7,892,573.8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237,185,708.75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685,366,883.70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8,214,555.46	749,196,224.77	-6,185,109,897.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元）	-1,237,185,708.7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元）	-2,685,366,883.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51,376,076.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994,810元（不含交易费用）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公告。公司 2025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 40,994,810 元。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37,185,708.75 元，母公司报表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85,366,883.70 元，公司合并报表报告期末及母公司报表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3、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二）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截至 2025 年末，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综上，鉴于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

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及指标，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涉及该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